

守護家庭小衛星—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

衛生福利部 107.7.18 衛授家字第 1070901723 號

壹、背景說明

家庭為人類社會生活的核心，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的意義與功能。惟因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的變遷、貧富差距擴大、就業市場緊縮及家庭解組等現象，導致家庭已無法如往昔發揮正常功能，難以穩定且妥適的照顧及教養家內成員，特別是兒童。這也是脆弱兒童與家庭受到關注的原因。

所謂脆弱兒童與家庭 (vulner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)，依據 Waldman(2007)¹ 的定義，是指家庭中的兒童有以下情況者：家庭中有兒童須照顧、低社經地位的年輕夫妻、不同少數族裔結合的年輕夫妻、年輕的家庭照顧者、年輕的母親、變換照顧者的兒童、難民或遊民家庭、家中有身心障礙的兒童、兒童有易受傷害的高風險之虞者、兒童與脆弱的成人同住、接受家庭服務中的兒童、國語不流暢的學童、居住條件不佳的兒童家庭。Berrick(2009)² 進一步提到脆弱家庭往往存在多重脆弱性 (multiple vulnerabilities)，包括：物質、生理、心理、環境的脆弱。因此，脆弱家庭需要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，特別是建構「以家庭為中心，以社區為基礎」的支持體系，來提供預防性服務。

經檢視 97 年 12 月 4 日訂頒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的「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」，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訂頒的「守護家庭小衛星—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」，係為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的在地據點，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照顧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簡稱兒少）的服務，避免兒少受到疏忽，並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，均吻合脆弱兒童及家庭的服務內涵。

¹ Waldman, J. (2007). *Narrowing the Gap in Outcomes for Vulnerable Groups*. Slough: NFER.

² Berrick, J. D. (2009). *Take Me Home, Protecting America's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*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「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」之特色，在於以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，專業社工得以接觸到家庭，在提供服務之外亦可發掘高風險家庭。而「守護家庭小衛星--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」之特色，在於與地方政府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的連結，呈現分層級的公私協力服務模式。

爰此，擷取上開兩項計畫之優點整併成本方案，除讓補助資源的配置更具效益外，冀期建置數量更多、服務內容更多元的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據點，形塑分層級公私協力服務模式，並強化地方政府辦理培植、整合社區團體及資源的工作，完善家庭支持服務網絡。

貳、方案目標

- 一、建置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服務據點(小衛星)，提供預防性、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，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，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。
- 二、發展分層級公私協力服務模式，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，建構以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。

參、服務對象

隔代、單親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受刑人、經濟弱勢等育有兒少之脆弱家庭，並經評估其家庭支持薄弱、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。

肆、服務內容

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評估轄內區域需求，結合社會福利機構、基金會及團體等提供服務，內容包含家庭訪視、電話諮詢、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、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團體輔導活動、課後臨托與照顧、兒少簡易家務指導、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、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、認輔志工及符合在地需求之創新服務措施等。

伍、執行單位

- 一、策劃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經主辦單位規劃承辦之機構、基金會及團體。

陸、權責分工

一、策劃單位：

- (一)本方案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。
- (二)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。
- (三)補助承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。
- (四)其他有關本方案全國一致性之作業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，決定布點之區域及數量。
- (二)邀集 107 年承辦「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」及「守護家庭小衛星--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」等單位，說明及協調轄內服務調整方向。
- (三)以全縣(市)角度，撰寫整體規劃申請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 2-1)，輔導承辦單位研提補助計畫書，並辦理計畫初審、併案核轉及核銷作業。
- (四)應依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。
- (五)督導承辦單位落實計畫執行，並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，其評核結果應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，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。
- (六)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，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(格式如附件 2-2)。
- (七)自行規劃或委託辦理本方案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，以及開發在地創新服務方案。
- (八)協調承辦單位與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進行雙向合作，促使本方案成為中心個案服務之後送資源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- (一)除主辦單位同意者外，應於服務區域內設有辦公處所，其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。
- (二)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措施，並積極發展在地創新服務方案。

(三)每半年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(格式如附件 2-2)，並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、評核、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。

(四)發現需政府介入的脆弱家庭、兒少高風險及保護性案件，應予轉介或依法通報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每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。

捌、補助內容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規劃承辦之下列單位：

1.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。
2.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3.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4.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的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，以全縣(市)角度提出申請計畫，並輔導民間團體研提補助計畫，屆時併案送審。

(二)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」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，其自籌比率如下：
第 1 級：至少 40%。第 2 級：至少 35%。第 3 級：至少 30%。第 4 級：至少 25%。第 5 級：至少 20%。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另每年度自籌款比率應較前年度增加 10%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專業服務費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及每一個民間團體，最多各補助1名人力。

2. 申請專業服務費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，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，提供家庭訪視、轉介服務及落實法定通報，至少輔導35個家庭或60名兒童及少年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。
- (二) 訪視輔導事務費：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，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。每案(家庭)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，每案次(家庭)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。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。
 - (三) 電話諮詢事務費：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，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。每案(家庭)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，每案次(家庭)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。
 - (四) 訪視交通補助費：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，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(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)。
 - (五) 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：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,200元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，並應檢據報銷。
 - (六) 團體輔導活動費：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，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(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)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膳費及雜支。
 - (七) 課後臨托與照顧：
 1.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：每班每小時新臺幣150元至新臺幣250元(大專青年新臺幣150元至新臺幣200元，社團老師、社團遴聘老師、小學老師、代理老師、退休老師、大專學校老師新臺幣200元至新臺幣250元)。照顧人數不足25人，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，照顧30人(二班)補助2名服務人員費。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5小時，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8小時，僅辦理周末假日期間不予補助。
 2. 膳費(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6時之計畫始得申請，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50元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)。
 3. 教材費、印刷費。

4. 需檢附課程表、學童名冊(格式如附件2-3)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，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(含志願服務人員)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消極資格，且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每班照顧人數以15人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25人。

(八)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：依個案需要提供，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80元，每案每次最高補助4小時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小時。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，具親職經驗，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。

(九)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：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講座住宿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教材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(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)及雜支。

(十)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：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，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講座住宿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住宿費、器材租金、教材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及雜支。

(十一)志工及工作人員(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)研習訓練：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講座住宿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膳費及雜支。

(十二)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：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，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。

(十三)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。

(十四)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：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器材租金、教材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及膳費。

(十五)特殊需求服務：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、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
(十六)專案計畫管理費(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)。

玖、成效考核

一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，將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：

(一)承辦單位評比成績。

(二)承辦單位個案服務人數成長率(每年達10%)。

(三)主辦單位輔導承辦之民間團體數量成長率(每年達10%)。

(四)主辦單位填送服務統計報表之時效及正確性。

二、承辦單位辦理本方案之執行績效，納入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項目」。

壹拾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。